

校园电动车管理制度

为规范校园车辆行驶秩序，强化治安管理，维护校区教学工作及生活等各项秩序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1、进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，实行分散定位停放管理。电动自行车持有者必须按照学校规定，分别停放到指定的车棚或场地去，严禁乱停乱放。

2、车辆进棚必须自己加锁，整齐摆放，车篓内不要存放任何个人物品。

3、在校园内一般提倡推车行走，骑车者应放慢速度，防止撞人。

4、电动自行车进校园一律不准鸣号，并减速慢行。

5、骑行电动自行车必须佩戴好头盔。

6、电动自行车严禁停放在楼道内。

7、由学校成立的相关部门检查组，每周对车辆停放进行一次检查，并登记违章车辆信息，对超过三次违规停放的人员进行通报。

8、本制度对本校教职工、食堂人员、商店人员、校外人员、垃圾处理车等一切进入校内的车辆使用。

9、因违犯本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，由违规者本人承担。

10、本制度从即日起开始执行。

岳阳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保卫科

2023年3月15日